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文件

聚水发〔2025〕9号

关于报送《贵阳市9万吨区级粮食仓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贵阳市9万吨区级粮食仓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阳市云丰汇聚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MACUNKEF8C）组织编制单位贵州前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阳市 9 万吨区级粮食仓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

附件

《贵阳市9万吨区级粮食仓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市9万吨区级粮食仓库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湖潮火车站南侧，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52'54''$ ，北纬 $26^{\circ}42'48''$ 。2024年9月20日获得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贵阳市9万吨区级粮食仓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贵安经函〔2024〕175号），项目编码为：2406-520555-04-01-440234。项目已于2024年12月动工，2025年5月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向建设单位下达了《关于限期补办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通知书》要求限期编报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68815.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336.5平方米，新建平房仓9栋，总仓容9.54万吨。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平房仓、生产辅助用房、一站式服务中心、机修器材库等。报告书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复核后，项目总占地面积6.88公顷，其中永久占地6.18公顷，临时占地0.70公顷，临时占地在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项目建设项目开挖土石方2.43万立方米（其中表土0.62万立方米，土方1.63万立方米，

石方0.18万立方米), 回填土石方量为45.15立方米(其中表土0.62万立方米, 土方20.11万立方米, 石方24.42万立方米), 外借土石方42.72万立方米。外借土石方来源于“贵阳市10万吨市级粮食仓库建设项目”6.51万立方米、“贵阳市南明区车水路周边城中村改造项目”36.21万立方米, 其中“贵阳市10万吨市级粮食仓库建设项目”动工时间为2024年11月, “贵阳市南明区车水路周边城中村改造项目”动工时间为2024年10月, 两项目施工时序均与本项目相近, 可以有效保证土石方来源。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和其他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11886.44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9968.61万元, 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和项目业主自筹。项目建设总工期12个月, 已于2024年12月动工, 预计2025年11月完建。

项目区地处珠江流域, 属低中山地貌, 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 多年平均气温 15.3℃, 多年平均降雨量 1126.1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 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 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 and 长期定位观测站, 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生态红线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贵阳市云丰汇聚粮油仓储有限公司报送的《贵阳市 9 万吨区级粮食仓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阳市云丰汇聚粮油仓储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前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9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项目建设地点已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区域，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客观上无法避让，因此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施工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加强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措施及后期工程措施、绿化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8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18 公顷，临时占地 0.70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6.88 公顷，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221.37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128.69 吨，仓库区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15%。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仓库区、绿化区、临时施工区 3 个一级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仓库区

施工前,对本区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并集中堆放在南侧临时施工区的表土堆存点。施工过程中,沿着雨水管走向和项目边界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连接临时施工区;在道路一侧,平房仓周围布置雨水管、雨水检查井,汇集场内降水并通过雨水调蓄池最终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在停车场区铺设透水砖,建设生态停车位,就地渗透地面雨水,接至场内雨水管。

具体工程量如下:

主体设计: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2.12hm^2 , 剥离量 0.42万 m^3 , DN400 雨水管 578m, DN600 雨水管 1017m, 布设雨水口 126 个、雨水检查井 68 座、雨水调蓄池一座。透水砖 1910m^2 , 生态停车位 594m^2 。

方案新增: 工程措施: 临时排水沟 639m。

(二) 绿化区

施工前,对本区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并集中堆放在南侧临时施工区的表土堆存点。施工后期,对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后植树种草,并布设下凹式绿地,就地渗透地面雨水。

具体工程量如下:

主体设计: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93hm^2 , 剥离量 0.19万 m^3 , 覆土整治 1.15hm^2 , 覆土量 0.61万 m^3 。植物措施: 种植桂花 136 株, 樟树 181 株, 晚樱 203 株, 红叶李 165 株, 红叶石楠

1753 株,红花檵木 1687 株,小叶黄杨 1498 株,撒播草籽 1.15hm^2 , 布设下凹式绿地 148.93m^2 。

(三) 临时施工区

施工前,对本区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并集中堆放在本区的表土堆存点内,同时在表土周围和表面布设临时土袋拦挡和防雨布临时苫盖。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在本区布设一座临时洗车槽,并沿着项目边界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接临时沉砂池,场内汇水通过临时沉砂池沉砂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施工后期,对绿化区域进行覆土绿化并撒播草籽。

具体工程量如下:

主体设计: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11hm^2 , 剥离量 0.01 万 m^3 , 覆土整治 0.01hm^2 , 覆土量 0.01 万 m^3 。临时措施: 临时洗车槽一座。

方案新增: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0.11hm^2 。临时措施: 临时沉砂池一座, 临时排水沟 226m, 临时土袋拦挡 716m, 临时苫盖 4863m^2 。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无人机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57.302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 216.976 万元，方案新增 40.32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36.715 万元（均为主体计列），植物措施费 78.956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 78.904 万元，方案新增 0.052 万元），临时工程费 10.645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 1.357 万元，方案新增 9.288 万元），独立费用 21.203 万元（其中监测措施费 7.655 万元，监理费 1.3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2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256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附录四 水土保持方案

附录四 水土保持方案

附录四 水土保持方案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录四 水土保持方案

附录四 水土保持方案

附录四 水土保持方案

附录四 水土保持方案

附录四 水土保持方案

附录四 水土保持方案

附录五 水土保持方案

附录五 水土保持方案

附录五 水土保持方案

附录六 水土保持方案

附录六 水土保持方案

附录六 水土保持方案

附录六 水土保持方案

附录六 水土保持方案

附录六 水土保持方案